

沙田浸信會講道

2014年1月

(蔡錦圖)

題目：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

經文：徒 26:9-23；腓 3:5-7（引用《和合本修訂版》）

## 序

今年講道以保羅的生平為焦點，尤其注目於他在信仰和事奉歷程中所遭遇的困境和考驗，包括使徒行傳，以及數段保羅在書信中的自述。不論是保羅的自述，或是路加的描寫，都沒有把保羅說成是完美的聖人，反倒在各樣的掙扎中，顯出一個真實的人如何靠著上帝，成就祂的事工。

我們一般人在信耶穌時，甚少真正知道信了耶穌之後是怎個樣子。我在佈道會中決志，就像許多人一樣決志後返教會，最初以為只要返崇拜，後來才知道要返主日學，在主日學中才知要返團契，在團契中知道要受浸，在上浸禮班時知道要事奉，在團契事奉時才知要向其他人傳福音，而且不只是身旁的人，還有要做佈道會、街頭佈道、短宣，還要裝備自己，上神學院的課程，然後是奉獻自己，入去讀神學。上神學院的第一課，才知道讀聖經還要讀數十本釋經書，每一個神學課題還有數十個解說，還要讀希臘文、希伯來文，後來還讀了拉丁文和德文。到了第一日在教會工作，才知還有萬千要學習的地方，而許多問題，神學院老師都沒有教過如何面對。

上述是否事奉過程中最困難的事？

當然不是。我今年在講道中分享保羅的一生，讓我們看看，甚麼是真正的困難，以及面對的秘訣。

## 引言

我們從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的片言只語，大概知道保羅一些背景。保羅是猶太人，屬便雅憫支派（腓 3:5），出生在大數城（Tarsus，徒 21:39，22:3）。大數城是羅馬行省基利家（Cilicia）的首府，是商業和學術的中心。保羅的家族在此地做生意（可能是為軍旅製造帳棚），取得了羅馬的公民籍。不過，他的家族顯然是一個虔誠的猶太家庭，保羅有法利賽人的身份，顯示他必然從小被送到猶太會堂學習傳統的猶太律法課程，並且懂得希伯來語和亞蘭語（前者是猶太人傳統的語言，用於研讀聖經和其他經典，後者是當時巴勒斯坦猶太人的日常用語）。一般認為，保羅在年青時已被送到耶路撒冷讀書，跟隨迦瑪列學習猶太法典（迦瑪列是猶太教大師希列〔Hittel〕的孫子）。

這是一個年青才俊的典範，前途光明，然而他的一生因著一件事全然改變。

使徒行傳用了三段經文，記載這一件事。我們今天閱讀的是最後這一段經文（徒 26:9-23）：

「從前我自己認為必須竭力反對拿撒勒人耶穌的名，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做過；我不但從祭司長得了權柄，把許多聖徒收在監裏，而且他們被殺，我也表示贊成。在各會堂，我屢次用刑強迫他們說褻瀆的話，我非常厭惡他們，甚至追逼他們，直到外邦的城鎮。」

「那時，我帶着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往大馬士革去。王啊！我在路上，中午的時候，看見從天上有一道光，比太陽還亮，四面照射着我和跟我同行的人。我們都仆倒在地，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對我說：『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迫害我？你用腳踢刺棒是自找苦吃的！』我說：『主啊，你是誰？』主說：『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。起來，站着，我向你顯現的目的是要派你作僕役，為你所看見我的事，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作見證人。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。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要開他們的眼睛，使他們從黑暗中轉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上帝；使他們因信我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』」

「因此，亞基帕王啊！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；我先在大馬士革，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上帝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為這緣故，猶太人在聖殿裏拿住我，想要殺我。然而，我蒙上帝的幫助，直到今日還站立得穩，向尊貴的和卑微的作見證。我所講的，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，就是基督必須受害，並且首先從死人中復活，把亮光傳給猶太人和外邦人。」

### （1）三份蒙召見證

在使徒行傳中，記載保羅蒙召歸主的經文有三段：

(1) 保羅的悔改經歷：徒 9:1-19

(2) 保羅向耶路撒冷同胞的見證：徒 22:1-21

(3) 保羅向亞基帕王的見證：徒 26:9-23

除了第一段是使徒行傳作者的記述外，另外兩次是保羅的自述。三段經文合共 55 節，而使徒行傳共 1007 節經文，即使徒行傳有二十分之一的篇幅，就是記載保羅的歸主。

使徒行傳後兩次的記述，比 9 章的記述更長、更多補充，尤其是保羅遇見主的經歷。22 章是保羅對耶路撒冷猶太人的見證，26 章是保羅對羅馬總督非斯都和希律家族的亞基帕作見證。這是希律亞基帕二世（Herod Agrippa II，徒 25:13），是希律亞基帕一世（Herod Agrippa I，徒 12:1）的兒子，他與羅馬皇帝尼祿的關係甚好。故此，非斯都和亞基帕是使徒行傳中的最高權力人物。

更重要的，是使徒行傳描述的這兩次自述，完全沒有得到良好的成果。

在耶路撒冷的見證，結果是：「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，就高聲說：『這樣的人，從地上除掉他吧！他是該死的。』」（22:22）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，結果是：「保

羅這樣申訴時，非斯都大聲說：『保羅，你瘋了！你的學問太大，反使你瘋了！』」（26:24）非斯都是羅馬總督，使徒行傳顯示他對保羅的案件是公正的，但連他也說，保羅的信仰是有問題的。

不知你有否遇過別人對你的信仰和事奉的質疑？我有一個親人，讀書和工作十分出色，成年後移居外國，並不信主。有一年回港時，我當時已是傳道人，他見我時很不客氣的說，我是有問題，他覺得我做傳道人是精神問題，不理家人是道德有問題的。

在我一生中，遇過不少對基督教信仰有質疑的人。

我知不少弟兄姊妹在做基督徒，或事奉，或奉獻，甚至放下一切去做傳道人，去宣教時，都要面對許多質疑。別人不相信，做基督徒有何意義。

然而，我們自己又知道嗎？又相信嗎？

保羅在他的經歷中，清清楚楚知道，他為何做基督徒，確定是誰改變了他一生。

事實上，保羅與我們一樣，不是因為一套漂亮的言辭、美好的承諾，或任何無法確定是否會兌現的花言巧語，因而做基督徒。他與我們一樣，改變是因為：我們在人生中遇見基督。

## （2）兩段人生經歷

保羅的悔改和蒙召是非常戲劇性的，他在腓立比書 3 章 5 至 7 節中，就提到他信主時是甚麼人，以及信主帶來了甚麼改變：

我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迫害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責的。只是我先前以為對我是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的緣故而當作是有損的。

保羅從沒有避諱他自己優秀的身份背景。他不是一個不學無術的無賴、無知的宗教狂熱份子，他是受過嚴謹律法教育和訓練的學者。因此，保羅對於基督徒十分厭惡，因為在他看來，基督徒就是盲目的狂熱份子，為他所輕蔑。保羅到大馬士革的目的，就是想要捉拿基督徒。使徒行傳每一段見證都是講述，保羅以為這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做法。

保羅的改變，就是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，他遇見了基督。復活的主向他顯現，使他如夢初醒，才知道自己逼迫的不是一群基督徒，而是耶穌基督。

這位耶穌基督，成為保羅一生的轉捩點。

我年青時很喜歡旅行，由於沒錢，只能用最廉宜的交通方式。有一次在中國某個城市，我要搭一班火車去一處地方，又在夜深，跑去乘火車時，上錯了車卡。原來列車在中途會分卡去不同地方，我又沒為意，結果翌日才發現去了不同地方。

其實一輛車是否速度快，不是一個問題，因為最重要的是，它究竟去哪裡？

這也許是我們今天的最大問題。

我們努力追求學問、才能，培養我們的興趣、經驗，但我們甚少問一句：我們（或我們所關心的子女）的人生要去哪裡。

耶穌給予保羅的，是他一個全新的人生方向。就像一艘油輪，不只它有否足夠的動力，更重要的是，它要去哪裡。否則，它的動力愈大，迷失方向以致撞到冰山時，破壞更大。

### **（3）一個召命呼召**

我曾看過一個手表的廣告。

在一個虛擬的世界中，不淮離婚，但可以決定結婚時間多長，婚姻期結束時可以分手或續約。廣告說，一個負責續約的職員見盡人間夫婦的境況，但他見到一對

老夫婦，每年都續約一年。老先生解釋，太太有老人痴呆，常常失憶，所以每年續約，讓她有新婚的喜悅。但有一次，老先生說要續約一百年，原來他太太命不長久，很快要離去，所以老先生要下一世都與她做夫妻。我看這個廣告時與太太一起，雖然基督徒不相信有下一世，但對於老先生的感情，也是很感動的。

廣告中喻示夫妻之間的感情，要歷久常新，其實對上帝的信仰何嘗不是。

對保羅來說，他歷久常新的地方，就在於他從耶穌基督身上，領受清晰的異象和使命（徒 26:14-16）：

.....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對我說：『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迫害我？你用腳踢刺棒是自找苦吃的！』我說：『主啊，你是誰？』主說：『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。起來，站着，我向你顯現的目的是要派你作僕役，為你所看見我的事，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作見證人。』

保羅在 26 章的敘述，提到一點，是前兩次的見證或信主經歷沒有提過的，就是耶穌對保羅說的一句話：「你用腳踢刺棒是自找苦吃的！」

這是一句希臘諺語。當時人在訓練初生牛犢時，由於牛會本能地抗拒主人所加的「軛」，故此主人會在軛上加刺，而當牛想要用腳踢掉那軛時，就會被「刺」刺到。直至牛懂得順服，主人就會把刺拿開。

這豈不是我們一生在事奉中，經常要學到的一個功課。

有時，我們所經歷的困難和軟弱，就好像是刺棒一樣，雖然痛楚，卻讓我們不斷在校正生命的方向。

保羅在這個異象中，耶穌把一個使命給他，這成為了他的人生方向。在《和合本》中，16 節是譯成：「要派你作執事，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。」「執事」可能讓我們誤解是指教會的某一職位，但《和合本修訂版》

譯成「僕役」，更合適表達其意思，因為這裡的「執事」就是僕人的意思，而不是一種職稱。

不論是在講壇上的講員，或是講台下的司事，在上帝的眼中都是一樣，是祂的僕人，為祂在這個時代中作見證。

當我來沙浸牧會時，有許多教會或機構圈內的同工，覺得我在做一件莫名其妙的事，尤其是在原來的事奉群體中，已建立了相當的網絡。不過，對我來說，一切只是為了回應我在三十多年前領受的異象。

那一年我是中四，在復活節團契有一個營會，年青人通常半夜不睡，玩樂通宵，日間竭力聽道，仍然睡了一大半。到了營會最後臨離開之前，自己心情不佳，十分落寞，一個人走去聚會的禮堂發呆。當時禮堂前有一個十字架，我感到耶穌問我：「你是為了自己？還是為了我？」

三十多年來，我一直期望可以坦誠回答這個問題。

保羅用他的一生，來見證他所遇見的耶穌。你又如何？你的一生是為了自己，還是為了這位耶穌？

註：我少年時所看的一部保羅傳記《翻天覆地一使徒》，至今難忘，對我在解經和靈性上有許多提醒。在預備今年的講章中，我翻閱了數部保羅傳記和使徒行傳的解經書。在此特別介紹曾思瀚博士的《耶穌的群體：使徒行傳新視野》和 **Robert Paul Seesengood** 的 **Paul: a Brief History**，後者是對歷代如何思考和理解保羅的描述，雖然較為學術，卻極少同類著作。當然，研讀保羅最好的路，仍然是閱讀聖經有關的篇幅。

〔歡迎你作出回應〕